

# 泰安市科学技术协会

---

## 关于做好 2021 年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泰安高新区科技创新部、泰山景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泰安徂汶景区经济发展部：

根据省科协《关于申报 2021 年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的通知》和《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部署安排，落实市科协领导“优中选优、择优申报”的工作要求，现将我市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有关要求

1. 按照省里分配给我市的名额，市里不再进行分配名额，各地须严格对照《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实施方案》中相关申报项目条件、标准，结合实际提交《2021 年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初审项目申报书》和相关支撑材料一式三份（同时报送电子版），由市科协统一组织初审后择优推荐。

2. 申报工作实行差额推荐，各地务必认真做好项目筛选工作，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市科协将成立专家评审组对上报材料进行初审，在审核材料的同时，将对部分项目进行实地调研。

3. 2021 年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项目采取网上申报。经市科协初审入围的项目单位，根据省科协统一提供的申报账户

登录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并按照《省科协关于申报 2021 年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的通知》要求，上传提交申报材料，同时导出申报书电子版，打印盖章（一式两份），经县市区科协、各功能区相关单位审查盖章后，统一汇总报市科协科普部。

## 二、上报时间

请各县市区科协、功能区相关单位、有申报意向的市级学会、企事业科协于 4 月 28 日前将相关初审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电子版）报市科协科普部，逾期不候。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盛涛

联系电话：6991377

联系地址：泰安市望岳东路 3 号（市政大楼 A2015 室）

电子信箱：takxkpb@ta.shandong.cn

附：

1. 《2021 年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项目申报情况一览表》
2. 《2021 年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初审项目申报书》
3. 《山东省科协〈关于申报 2021 年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的通知〉》
4. 《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附件 1

## 2021 年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项目申报情况一览表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序号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					

说明：项目类别为科普示范县（市、区）、科普示范学校、科普示范基地、科普示范村、科普示范团队。

附件 2

申报类别：科普示范团队

# 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 初审项目申报书

申报项目名称：

推荐单位：

申报日期：2021 年 月 日

泰安市科学技术协会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负责人		办公电话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编
<b>申报条件</b>		<b>详细情况</b>		<b>附件 (支撑材</b>
团队法人资格情况				
团队人员队伍、内部管理机制情况				
在科普创作、科普产品设计研发、科学技术传播等方面的成绩及社会影响力				
科普研发、科普创作、科普服务目标方向和规划情况				
在社会上或行业内影响力情况				
(自行添加其他条件)				
<b>验收标准</b>		<b>详细情况</b>		<b>附件 (支撑材</b>
健全科普工作制度方面计划				
完善年度科普工作计划情况				
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计划				
在科普创作、科普宣传、科普活动和科普(科技)志愿服务等方面的工作目标				
参加全国性、全省性或地方性科普活动及自主开展科普活动计划				
对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项目的宣传方案				

(自行添加其他工作目标)			
申报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2021年 月 日		
县级科协 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未通过县级科协申报的项目忽略此栏) 2021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2021年 月 日		

- 说明:** 1. 以上示例为科普示范团队项目申报书, 其他类别申报书与此结构一致, 部分“申报条件”“验收标准”内容不同。
2. “申报条件”是指申报单位已具备的工作条件, “验收标准”是指实施项目后预期能达到的工作成效。
3. 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初审项目申报书申报“科普示范县(市、区)”的盖章暂由县市区科协代替, 确定推荐省里评选后须加盖政府公章; 其他申报单位中, 无法人单位公章的可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 关于申报 2021 年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 项目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各市科协，各企事业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增强我省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开展科普工作，提升全民科学素质，自 2019 年起，省科协启动实施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培育打造一批科普示范组织，同时印发了《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方案要求，现就申报 2021 年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科普示范组织种类、数量和支持标准

- （一）科普示范县（市、区）10 个，支持标准 10 万元/个。
- （二）科普示范学校 10 个，支持标准 15 万元/个。
- （三）科普示范基地 30 个，支持标准 5 万元/个。
- （四）科普示范村 30 个，支持标准 15 万元/个。
- （五）科普示范团队 50 个，支持标准 3-10 万元/个。

### 二、推荐申报范围

项目推荐单位为各市科协、省级学会、企事业科协；项目申报单位为符合《方案》所列申报条件的组织。

各推荐、申报单位请重点推荐以下工作项目：

(1) 乡村振兴科普行动工作需求对接项目：结合近期乡村振兴科普行动工作任务及基层需求等因素设计项目内容，推动科普服务科学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不断优化科普资源供给。

(2) 媒体科普宣传工作项目：开办科普栏目、新媒体科普宣传、户外科普设施建设及公共场所科普宣传等。

(3) 科技志愿服务工作项目：科普中国信息员队伍建设、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等。

### **三、名额分配**

按照差额推荐的原则分配推荐名额。各省级学会、企事业科协推荐范围为科普示范基地或科普示范团队，推荐总数不超过1个。各市科协推荐名额主要依据科普工作示范引领作用、地域、人口等因素分配，具体名额另行通知。

### **四、申报程序**

2021年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有关操作说明请登录系统后下载。

(一) 账户分配。各推荐单位确定项目申报单位后，向省科协提交《账户申请表》(附件2)；省科协完成注册授权后，向各推荐单位分配推荐账户和相应的申报账户，由推荐单位向申报单位分发申报账户，指导申报单位填写申报书。

(二) 项目申报。各申报单位登录申报账户，按照《方案》要求，填报《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项目申报书》，上传相关支撑材料，提交推荐单位。

(三) 项目推荐。推荐单位对申报书进行审核，发现问题

及时退回申报单位修改完善，确认无误后，向省科协提交推荐名单，同一类型示范组织有多个申报单位的要排出推荐顺序。

## 五、有关要求

（一）请各市科协、有推荐意向的省级学会、企事业科协于5月7日前向省科协科普部邮箱提交账户申请表（附件2），省科协汇总后统一分配账户。

（二）请各推荐单位于2021年5月14日前完成网上项目推荐，待省科协审核通过后，再向省科协报送项目推荐函、申报书（电子版、盖章纸质版）各1份。

联系方式：王国晖 0531-82073210

邮寄地址：济南市市中区杆南东街8号

省科协科普部邮箱：skxkpbgy@shandong.cn

附件：1. 2021年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账户申请表  
2. 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申报书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4月21日

附件 1

## 2021 年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账户申请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账户类型	姓名	单位和职务	手机号
推荐账户			
申报账户			

附件 2

申报类别：科普示范团队

# 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 项目申报书

申报项目名称：

推荐单位：

申报日期：2021 年 月 日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负责人		办公电话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编	
<b>申报条件</b>		<b>详细情况</b>			<b>附件 (支撑材料)</b>
团队法人资格情况					
团队人员队伍、内部管理机制情况					
在科普创作、科普产品设计研发、科学技术传播等方面的成绩及社会影响力					
科普研发、科普创作、科普服务目标方向和规划情况					
在社会上或行业内影响力情况					
(自行添加其他条件)					
<b>验收标准</b>		<b>详细情况</b>			<b>附件 (支撑材料)</b>
健全科普工作制度方面计划					
完善年度科普工作计划情况					
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计划					
在科普创作、科普宣传、科普活动和科普(科技)志愿服务等方面的工作目标					
参加全国性、全省性或地方性科普活动及自主开展科普活动计划					
对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项目的宣传方案					

(自行添加其他工作目标)			
申报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2021年 月 日		
县级科协 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未通过县级科协申报的项目忽略此栏) 2021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2021年 月 日		

- 说明:**
1. 以上示例为科普示范团队项目申报书, 其他类别申报书与此结构一致, 部分“申报条件”“验收标准”内容不同。
  2. “申报条件”是指申报单位已具备的工作条件, “验收标准”是指实施项目后预期能达到的工作成效。
  3. 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申报科普示范县(市、区)需盖县级政府公章; 无法人单位公章的申报单位可加盖其所在单位公章。
  4. 支撑材料请通过附件上传网上系统, 报送省科协申报书仅寄导出的表格, 双面打印、订书机钉即可, 无需封面装帧。

附件 4

#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鲁科协发〔2019〕18 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各市科协，各企事业科协，各有关单位：

《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科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

# 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和《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按照省科协新时代“五大计划”工作部署，省科协决定实施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统一规划、整体推进，示范引领、全面提高，以增强科普服务能力为重点，以提升全民科学素质为目标，不断打造普惠创新、全面动员、全民参与的社会化大科普工作格局，推动新时代科普工作全面提升，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强力支撑。

## 二、实施原则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满足公众需求作为示范工程的出发点与立足点，紧紧围绕四大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不断优化科普工作社会环境，提升科普精准化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科学知识的追求。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和政府工作重点，将科普示范工程建设与全省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激发创新发展活力，助力全省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海洋强省等重大发展战略实施。

（三）坚持示范引领打造品牌。立足实际，严格标准，突

出亮点特色和实际效果,培育一批能够发挥典型带动作用的科普示范组织,推动全省科普服务能力和水平跨越提升。

(四)坚持协同联动动态监管。鼓励支持各市、县(市、区)科协参照省科协做法,启动建设本级科普示范工程,形成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加强项目绩效考评,严格对资金使用及建设成效进行实时管理和追踪问效。

### 三、目标任务

利用三年时间,在全省培育打造一批特色鲜明、规范有序、示范有力、辐射面广的科普示范组织,推动我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不断提升。

——培育一批科普示范场所。促进科普场所布局更加合理,科普设施更加完善,科普展教资源更加丰富,科普资源共享程度明显提高,科普教育功能进一步提升。

——培育一批科普示范团队。引领和带动更多的科学家、科技工作者以及各类科技创新主体等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科普工作,推动学科领域的最新进展面向社会公众及时传播。

——进一步深化科普工作机制。深化大联合大协作工作机制,加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协同联动,推动全省科普工作社会化、经常化、群众化再上新台阶。

### 四、项目内容

每年在全省扶持、培育、建设一批科普示范组织(以下称为“项目单位”),具体分为科普示范县(市、区)、科普示范学校、科普示范基地、科普示范村、科普示范团队等。

#### (一)申报条件

1. 科普示范县（市、区）。申报对象为国家现阶段划定的各行政县、县级市、市辖区等。具备以下条件：党委政府重视科普工作，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党委政府有关工作计划或规划；科协组织及全民科学素质实施工作机制和机构健全；具备较健全的科普场馆体系；财政科普经费投入有保障，按照经济社会发展程度，经济欠发达县每年科普经费人均在 0.5 元以上，经济中等发达县每年科普经费人均在 1 元以上，经济发达县每年科普经费人均在 1.5 元以上。重点支持科普工作具有引领能力、区域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县（市、区）。

2. 科普示范学校。申报对象为全省中小学校。具备以下条件：专职科技或科普辅导员不少于 3 名；设有专门的科普教育活动室，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设有科普工作专项经费，经费每年不少于 10 万元；每年能够开展或举办一定数量的科普活动、科普报告等。重点支持有一定科普工作基础、积极性高、发展潜力大的学校。

3. 科普示范基地。申报对象为全省内依靠社会力量自发建设，具有科普教育功能且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各类生产设施或教育场所。具备以下条件：已经被认定为省级科普教育基地；设有开展科普活动的科普工作机构，科普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具有室内或室外科普场所，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且科普设施设备完善；全年开放不低于 150 天，年参观接待人数不少于 3000 人次。重点支持有一定规模和知名度、特色鲜明、服务群众能力强的公益性科普基地。

4. 科普示范村。申报对象为国家现阶段划定的行政村。具

备以下条件: 村两委组织健全, 村风村貌良好, 有开展科普工作的专兼职人员, 具备开展科普宣传和科普活动的室内或室外场所。重点支持乡村振兴潜力较大、具有样板示范作用的村。

5. 科普示范团队。申报对象为省内各类科技社团、科普(科技)志愿服务队、大学生科技社团以及其他从事科普工作或传播科学技术的相关团队。具备以下条件: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或者虽不具备法人资格但其依托单位具备法人资格; 具有稳定和结构合理的人员队伍, 内部管理机制完善; 在科普创作、科普产品设计研发、科学技术传播等一个或者几个方面做出较好成绩, 有一定社会影响力; 应具备明确的科普研发、科普创作、科普服务目标方向和规划。重点支持在社会上或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团队。

## (二) 验收标准

在评审确定为科普示范组织后, 各项目单位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在验收时须达到以下标准: 科普工作制度健全, 有年度科普工作计划或科普工作规划, 专兼职科普队伍完善。同时, 项目单位还需满足以下标准。

1. 科普示范县(市、区)在打造科普活动品牌、科学传播、科普设施建设等方面有亮点、特点, 科普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科普示范学校建成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校园科普馆, 科普设施齐全。科普示范基地配置或更新科普设备, 科普设施服务能力有较大提高; 经营性科普示范基地明确并向社会公开免费开放时间。科普示范村根据自身实际, 建设科普活动室或室外科普宣传栏, 科普宣传栏合计长度不低于 10 米, 科普宣传栏坚固、

耐用、美观，科普宣传栏内容至少每半年更换一次；科普氛围浓厚。科普示范团体在科普创作、科普宣传、科普活动和科普（科技）志愿服务等一个方面或几方面工作积极推进，成效显著。

2. 项目单位主动参加全国性、全省性或地方性科普活动不低于2次（含全国科普日活动），自主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

3. 项目单位注重对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的宣传。

4. 项目单位在开展科普活动、配置设施、相关宣传等工作中需体现“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标识。

## 五、项目实施

（一）项目申报。项目推荐单位为各市科协、省科协直属企事业科协、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省科协按照一定的比例确定推荐名额，分配到各市科协、企事业科协、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接受企事业科协、省级学会推荐，推荐项目为科普示范基地或科普示范团队，名额不超过1个。项目单位申报时，要根据隶属关系确定推荐单位，其中，企事业科协推荐的项目单位须是所在单位的基地或团队；省级学会推荐的项目单位须是自身的基地或团队。项目实施期内，已确定为科普示范组织的不再重复申报。

（二）项目评审。省科协负责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查，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完整等进行查验，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予受理或要求补充和修改。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省科协组织评审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论证评审，择优确定。评审

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无异议后发布入选通知。

（三）签定协议。项目公示无异议后，省科协与推荐单位和项目单位签定协议，细化示范工程建设内容、监督管理和经费保障等，确保项目运行顺利、资金使用安全。

（四）资金拨付。支持资金由省科协统一拨付项目单位。项目单位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并经项目推荐单位同意，项目推荐单位做好资金监管使用。

（五）项目实施。项目启动后，项目单位依据项目要求及目标任务，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提升工作水平。市、县（市、区）科协做好协调指导工作。

（六）检查验收。项目单位应于10月底前完成相关工作，提交验收材料。省科协将组织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验收。对未完成工作任务或未按照要求实施的，将追究责任。

##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实施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我省基层科普能力建设的有力抓手和具体措施，各级科协、各省级学会、各企事业单位科协要将科普示范工程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确保示范工程取得预期成效。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项目单位作为实施主体，要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制定工作计划，严格执行目标责任考核；各推荐单位要发挥好督查指导作用，保障示范工程建设有序推进。

(三)加强统筹，保障经费。项目单位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加强资金统筹，扩大资金规模，形成合力，共同推动科普示范工程，提升科普示范工程的质量和水平，切实将科普示范工程打造成品牌性工作。

(四)健全制度，强化监管。各推荐单位、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示范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全面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严肃资金的管理使用，对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将按程序和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五)加强宣传，推动发展。要与时俱进，大胆创新，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合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示范工程建设，及时总结经验、树立典型、扩大宣传，营造氛围，努力在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等方面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促进全省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